

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

江财社〔2021〕84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申请划拨 2021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剩余资金的函》（江卫函〔2021〕258 号），现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1 年度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

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/单位	补助资金	备注
合计	0	
市本级小计	-32.55	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	-32.55	
各市（区）	32.55	
蓬江区	5.42	
江海区	1.96	
新会区	6.2	
台山市	6.71	
开平市	5.05	
鹤山市	3.63	
恩平市	3.58	

备注：功能科目为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

